

公司代码：600615

公司简称：丰华股份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段晓华	公务	曹际东
独立董事	刘斌	公务	杨天健
独立董事	涂永红	公务	杨天健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06,022,111.7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2,235,198.1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96,213,086.39 元。鉴于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数，经研究，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7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丰华股份	600615	ST丰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际东	张国丰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76号由由国际广场1507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76号由由国际广场1507室
电话	021-50903399	021-58702762
电子信箱	Caojid2008@sina.com	gfzhang615@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行业为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主营业务的来源主要是公司控股 95%的重庆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镁合金、铝合金制品，包括镁合金方向盘骨架、铝合金方向盘骨

架、手动工具、挤压型材、摩托车件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650,177,449.63	646,840,044.54	0.52	628,992,185.26
营业收入	94,506,126.59	105,305,624.16	-10.26	81,839,95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022,111.71	9,257,020.68	1,045.32	3,563,26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9,465.38	4,106,344.69	-133.59	-5,211,70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0,506,012.24	485,205,353.79	21.70	476,929,12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46,321.57	1,513,401.36	3,325.81	-19,127,36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4	0.049	1,051.02	0.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4	0.049	1,051.02	0.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1	1.92	增加17.79个百分点	0.7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4,293,633.61	24,086,370.28	21,134,060.33	24,992,06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6,229.04	100,080,466.67	3,604,804.71	950,61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941.23	-482,577.99	-2,318,803.47	1,525,85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43,847.70	161,858,449.54	-21,638,320.17	4,570,039.9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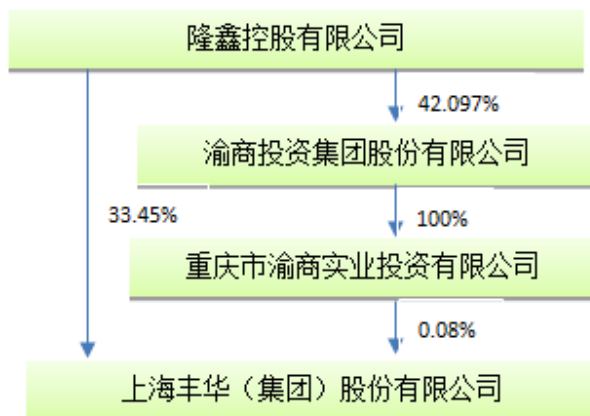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2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08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2,884,700	62,901,231	33.45	0	质押	47,17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 限公司—兴国 1 号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0	6,076,821	3.23	0	未知		其他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 公司	0	3,790,000	2.02	0	无		国有 法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 司—云南信托云霞 9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46,433	3,646,433	1.94	0	未知		其他
李陶白	2,700	2,044,791	1.09	0	未知		境内 自然 人
梁浩权	0	1,900,000	1.01	0	未知		境内 自然 人
张广锦	119,972	1,580,284	0.84	0	未知		境内 自然 人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0	1,471,738	0.78	0	未知		其他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 司—全意通宝(安享) —映雪灵活对冲 1 号 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0	1,337,200	0.71	0	未知		其他
上海世兆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830,000	830,000	0.44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p> <p>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重庆市渝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 万股，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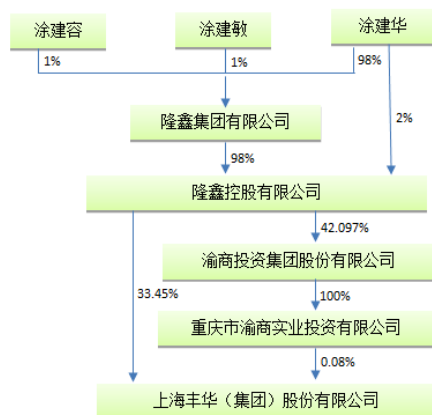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来源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生产镁铝合金产品等。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并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

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988.89 元，营业外支出 193,978.57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192,989.68 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重庆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镁业科技公司）1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